

证券代码：870869

证券简称：比特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的管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本制度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

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五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第七条**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八条**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 第二章 关联人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十一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
  - (1) 配偶；
  - (2)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 (3) 父母；
  - (4) 配偶的父母；
  - (5)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 (6) 配偶的兄弟姐妹；
  - (7) 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不包括《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平等和自愿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和公允原则；
- (三) 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四)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 (五) 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 (六)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专业评估师。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十六条** 交易双方应当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明确交易价格，必要时应当明确定价依据和方法。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

的，公司应当按照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十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第二十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公司对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日常性关联交易如涉及同一整体交易项下额度的循环使用，则该项关联交易的金额在适用上述有关标准时不会因额度的循环使用而重复计算。

前款所述由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审议程序，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

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超出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决定公司发生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和股权类对外投资事项外）。

**第二十三条** 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的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一）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六)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时，任何关联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签署协议时，任何自然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为关联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等事项作适当陈述、解释和说明；但是该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参加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三十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关联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主动提出回避表决的申请。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如果董事会成员就相关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表决存在争议的，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其他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表决，相关董事应当执行该决议。

**第三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为关联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挂牌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等事项作适当陈述、解释和说明；但是该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参加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票数，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能形成决议；属于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

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关联股东或者代理该股东出席股东会的代理人应当向股东会披露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主动提出回避表决的申请。关联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其他股东均有权披露其知悉的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关系，并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如果就相关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以及是否需要回避表决存在争议的，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表决，相关股东应当执行该决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或者其他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将提请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判断。如果经判断构成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者其他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会提请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股东会披露已知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的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于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三十七条** 所有需经批准的可执行的关联交易，公司管理层应当根据审议机构或人员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关联交易协议履行过程中，需要变更其主要内容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经原审议批准机构或人员批准。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三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四) 控制，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 为挂牌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一) 净资产，是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二)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三) 本制度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过”、“超过”、“不足”、“以外”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